

政府采购合同

采购项目名称：米脂县 2025-2026 学年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（牛奶、企业供餐）项目

货物名称：学生奶

采购人：米脂县学生资助和后勤服务中心

成交供应商：绥德县绥德汉食品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06 日

合 同 书

甲 方：（采购人）米脂县学生资助和后勤服务中心

乙 方：（成交供应商名称）绥德县绥德汉食品有限公司

一、合同名称

米脂县 2025-2026 学年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牛奶项目采购合同

二、合同价款

（一）合同单价：2.16 元（大写：贰元壹角陆分）。

（二）合同总价：673920.00 元（大写：陆拾柒万叁仟玖佰贰拾元整）。

（二）合同总价包括：产品送达到指定地点包括的所有费用。包括产品供应费、储存费、配送费（含仓储费、保险费、装卸费）及其他相关的费用。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。

三、交付地点

甲方指定所有享受“营养改善计划”的各学校。

四、交付时间

学生奶每周饮用 3 次，两周一送。

五、交付条件

1.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学校及学生人数，保质、保量按时供货。

2.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国家法定质检机构检测的合格

产品，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。

3. 乙方对所提供的全部货物，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及采购人要求进行包装，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。

六、合同履约期

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春季学期止（含春季学期）。

七、验收

1. 交货时，由甲方委托各相关学校与乙方共同组织验收，验收内容包括：外包装的完好性，货物规格、数量及合同要求的一致性。验收合格后，由学校管理员当场签字确认。

2. 验收依据

2-1. 合同文本、合同附件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。

2-2. 国内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八、合同结算

每一学期结算两次，根据甲方安排学校实际用量，供货商开具发票，由甲方负责协调各学校及时支付。

九、售后服务

（一）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国家法定质检机构检测的合格产品，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。如果乙方产品有缺陷或包装破损无法使用的，乙方必须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，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。

（二）伴随服务

1. 乙方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。

2. 生产厂商的检验、测试报告、质量保证书等。

3. 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，不单独进行支付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.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，以上各条款双方共同信守，不得违约，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。

2. 由于自然灾害、国家政策变更等不可抗拒因素所造成的违约，当事人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签署合同补充协议，合同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补充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持两份、乙方持壹份、代理公司持壹份。

3. 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盖章、签字后生效，合同签订地点为米脂县学生资助和后勤服务中心。

十二、合同签订方信息

甲方名称：米脂县学生资助和后勤服务中心

甲方纳税人识别号：12610827MB2988905M

甲方开户银行：米脂农商银行营业部

甲方开户账号：2710060101201000102526

地 址：米脂县福乐路 281 号

联 系 人：常军

联系方式：13468804999

乙方名称：绥德县绥德汉食品有限公司

乙方纳税人识别号：916108266949220255

乙方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绥德县支行

乙方开户账号：26025101040008580

地 址：绥德县名州镇鱼池沟村

联 系 人：马艳军

联系方式：13636882122

甲方盖章：

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马艳军

2025 年 6 月 6 日

乙方盖章：

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马艳军

2025 年 6 月 6 日

